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6〕352号

关于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使用 X射线测厚仪扩建核技术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使用 X 射线测厚仪项目环境影响核技术项目登记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同意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天生湖村的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使用 X 射线测厚仪项目的建设。同意你单位设置 6 台 X 射线测厚仪代替原有 6 台测厚仪（含 241Am 放射源），并对原有 6 枚 241Am 放射源进行退役，用于厚度测量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26 号（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的公告）》，增设的这 6 台 X 射线测厚仪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具体要求如下：

一、射线装置机房屏蔽门等安全防护装置要确保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

二、射线装置使用场所需设立辐射警示标志；

三、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的要求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将X射线对工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境影响文件中建议的辐射防护与辐射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建成后,每年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周围环境辐射剂量率进行一次监测;

六、项目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七、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以上各项审查意见须遵照执行,如有违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6日

